

校 訓

誠
正
勤
樸

C調 4/4

莊嚴和平

國 歌

1 | 1 — — · 3 | 3 — — · 5 | 5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 · 3 | 2 — — · 3 | $\dot{1}$ — · 6 · 5 | 6
所 宗， 以 建 民 國
— 3 | 6 — — 5 # 4 | 5 — — · 5 0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dot{1}0$ | 70 $\dot{2}0$ $\dot{1}0$ 6 | 6 $\dot{1}$ 6 5 | 3
爾 多 士 爲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2 1 5 | 5 — — 6 · 5 | 5 — — $\dot{1}$ | $\dot{1}$
是 從 矢 勤 矢 勇 必 信
— 6 · 5 | 5 — — 5 | $\dot{3}$ — $\dot{2}$ $\dot{3}$ | $\dot{2}$ —
必 忠， 一 心 一 德
5 | $\dot{2}$ — $\dot{2}$ $\dot{3}$ | $\dot{1}$ — · ||
貫 徹 始 終

暨大附中校歌

潤滋作詞

樹浯作曲

G 4/4

| 5̣ 5̣ 5̣ · 6̣ | 5̣ - 3̣ - | 1̣ 1̣ 1̣ · 2̣ | 1̣ - 6̣ - |

鐵山頭 上 南平溪 旁

| 5̣ 5̣ 5̣ · 4̣ | 3̣ - 2̣ - | 1̣ 7̣ 6̣ 5̣ 2̣ | 1̣ - - - - 0̣ |

美 哉 附 中 學 府 堂 堂

| 3̣ 0̣ 3̣ 0̣ 3̣ 0̣ 3̣ 0̣ | 3̣ 0̣ 5̣ 0̣ 1̣ · 2̣ 3̣ 0̣ | 2̣ 0̣ 2̣ 0̣ 2̣ 0̣ 2̣ 0̣ | 1̣ 7̣ 6̣ · 5̣ 5̣ |

朝斯夕斯 息遊修藏 日兮月兮 進步永無疆

| 3̣ · 3̣ 5̣ 6̣ | 1̣ · 7̣ 6̣ - | 5̣ · 5̣ 6̣ 1̣ | 3̣ 2̣ - 2̣ - - - |

德智體群 並 重 禮義廉恥 俱 張

| 3̣ · 3̣ 2̣ 3̣ | 1̣ 7̣ 6̣ - | 6̣ · 6̣ 5̣ 6̣ | 5̣ 2̣ 3̣ - - |

復興中華文 化 發揚民族榮 光

| 5̣ 5̣ 5̣ · 4̣ | 3̣ - 2̣ - | 6̣ 5̣ 4̣ 2̣ · 1̣ | 1̣ - - - - |

以 誠 以 勤 校 訓 慎 勿 忘

學生手冊目錄

校訓	1
國歌	2
校歌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3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	4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4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各級競賽活動獎勵標準	5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5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整潔、惜福競賽」實施辦法	5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5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生假日留宿規定	6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生申請伙食止伙退費規定	6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之認識	6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6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6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7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7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

111年1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參、作息規定

- 一、本校上學時間為8時，放學時間為17時，上學專車發車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放學專車發車時間為17時10分(星期五16時15分)，除遇特殊狀況(如校慶、寒暑假、期中考、颱風……等等)依實際需要異動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 二、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若提前進入校園進行學生自主規劃之活動(班級教室自主學習、室外體育場域運動…等)，不得干擾其他班級，亦不得在校內遊蕩。自主學習時間若有干擾他人學習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三、學生入校後至放學前要離校，需完成臨時外出之申請方可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四、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特定公勤之人員，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自習)，班級幹部需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以利導師通知家長(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違反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五、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請參照附表。
- 六、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本校實施課業輔導(第八節)，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九、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作息時間		備註
節次	時間	1. 專車發車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到校，星期一至四放學發車時間為17:10；星期五放學發車時間為16:15。 2. 若遇特殊狀況，學生上放學時間與專車到離校時間另行通知。
多元學習活動	07:30~08:00	
休息	08:00~08:10	
第一節	08:10~09:00	
休息	09:00~09:10	
第二節	09:10~10:00	
休息	10:00~10:10	
第三節	10:10~11:00	
休息	11:00~11:10	
第四節	11:10~12:00	
午餐	12:00~12:35	
午休	12:35~13:05	
休息	13:05~13:10	
第五節	13:10~14:00	
休息	14:00~14:10	
第六節	14:10~15:00	
環境打掃	15:00~15:15	
第七節	15:15~16:05	
休息	16:05~16:10	
第八節(輔導課)	16:10~17: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日間部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請假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據高級中等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學生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本規定辦理。

三、假別：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
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適用範圍說明如下：

(一)公假：係指該事務之性質屬學校公務、活動，非個人行為。申請需事先提出且須
經導師同意後方予以受理，逾時以曠課論；緊急性公假專案處理。

(二)事假：一般事假需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事後請假概不受理；緊急事假請於返校後
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三)病假：如當日發生，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回校後於3天內完成請假手續；佐附
證明規定如下：

1. 三日(含)以內：附醫師診療收據或診斷證明。

2. 逾三日：需檢附醫院之診斷證明或住院證明。

(四)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
明。

(五)身心調適假：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應出具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

1. 到校前申請身心調適假者：

應於請假當日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並於請假期滿返
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未於到校時間前通知學校者，除特殊情況，不得於事後補請。

2. 到校後始申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

由學校了解身心不適之原因，並連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及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辦
理請假，並填寫臨時外出單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
逾時不予受理。

情況特殊者，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
學校。

3.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者，不得申領全勤獎。

4.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六)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為結婚登記日、宴客日當日為限。(須檢附喜帖或其他
相關證明)

(七)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及育嬰假：

1.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2. 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

3.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七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4.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
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5.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6. 育有3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育嬰假，其相關流程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7. 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之請，由學生填寫個人請假單經導師同意簽章後，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辦理。
8. 學生懷孕或育有3歲以下子女者之出缺席與請假，由本校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八)喪假：直系血親死亡者，可依實際需求申請，旁系親屬死亡給喪假三日。(須檢附訃文、死亡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洽生輔組申請放假一日；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五、學生請假須先完成線上請假系統填報，由家長同意，經導師審核後，送生活輔導組核辦登記，未完成請假手續以曠課論。(住校生可由舍監向家長查證後代替家長蓋章)。

六、請假核准權責：學生請假(含單日連續性請假累計)：

- (一)3日(含)內由生活輔導組長准。
- (二)逾3日以上至5日(含)由學務主任核准。
- (三)逾5日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七、遲到與曠課：

- (一)上課晚到未達五分鐘，該節課登錄課堂遲到。
- (二)上課晚到或缺席達五分鐘以上，該節課登錄曠課。

八、臨時外出：

- (一)學生於上學到校後至放學離校前，因故需提前離校者，應填寫臨時外出單向導師申請，經導師與學生家長聯繫確認後簽章，再經由生輔組簽證備查始可離校。
- (二)臨時外出單僅為離校外憑證，無請假功能，獲准離校外之學生仍應辦理線上請假手續。

九、出缺席紀錄之修正：

- (一)學生可主動上線查閱個人出缺席紀錄，如有疑問應立即洽生輔組查詢確認，每學期之出缺席紀錄於當學期休業式結束一週後不再受理學生提出之資料修正申請。
- (二)學生請假經權責人員核准並登錄於學務系統後，不受理學生提出請假事由變更申請。

十、凡於定期評量及其他重要考試期間請假，需先至註冊組完成申請登記，經教務處核准後始准予補考；學生補考規定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一、以上請假規定如請假學生已達法定成年之年齡者，需由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提出申請、聯繫或簽章等行為，可由學生本人執行之。

十二、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11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學生在學期間，在校外行為一律視同在校園，違規行為依本規定辦理。

三、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
 - 1. 記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拾物不昧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七) 其他合於嘉獎獎勵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者，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責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所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公益事業，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其他合於小功獎勵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經權責單位表揚足為同學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優異者。
- (五) 其他合於大功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累積三大功後，有合於大功事實者。
-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五)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七)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不假離校外，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四)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遲到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職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輕微者。
 - (十一)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者。
 - (十四)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住校生宿舍內務不整潔，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表件或相關規定之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七) 不按時繳交週記予導師批閱，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九)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 (二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二十一)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私自離隊之行為，至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情節嚴重者。
 - (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經勸導無效，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六)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八)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教職員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 故意損壞公物、破壞團體整潔或其他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者。
 -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 未成年學生出入禁止未滿18歲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無照駕駛汽、機車，經查屬實者。
 - (二十三) 攜帶香菸(含電子煙)、檳榔或含酒精之飲品到校者。
 - (二十四) 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二十五) 住校生未經請假，無故未返校住宿者或不假外出者。
 - (二十六) 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競賽不遵守秩序、私自離隊之行為，至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慶生活動、丟水球、教學區打球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 (三) 毀壞學校公物或破壞環境，致影響教學行為、他人權益或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 考試舞弊、違反考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作業、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者。
 - (九) 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者。
 -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刀械、槍砲彈藥)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未成年學生出入禁止未滿18歲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 攜帶或施用毒品、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五)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十七)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九)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十)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惡意、故意、蓄意之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務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 在校外(含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競賽)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 住校生蓄意以不實之理由及方式，擅自外宿，肇生事端者。
-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全體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學生獎勵及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會辦導師知悉，並得加會有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佈(懲處不公布)。
 - (三)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名冊並加會導師知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
 -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學生獎懲名冊並會導師知悉、生輔組長、學務主任，經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五) 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規定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經校長核定。
 - (六) 懲處之決定，以書面(獎懲通知單)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附記救濟方法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得函請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四、學生之特別獎勵，由有關單位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核定辦理。
- 十五、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與相抵，其辦法另訂之。
- 十六、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年05月29日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

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二、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

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

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05月29日學生獎懲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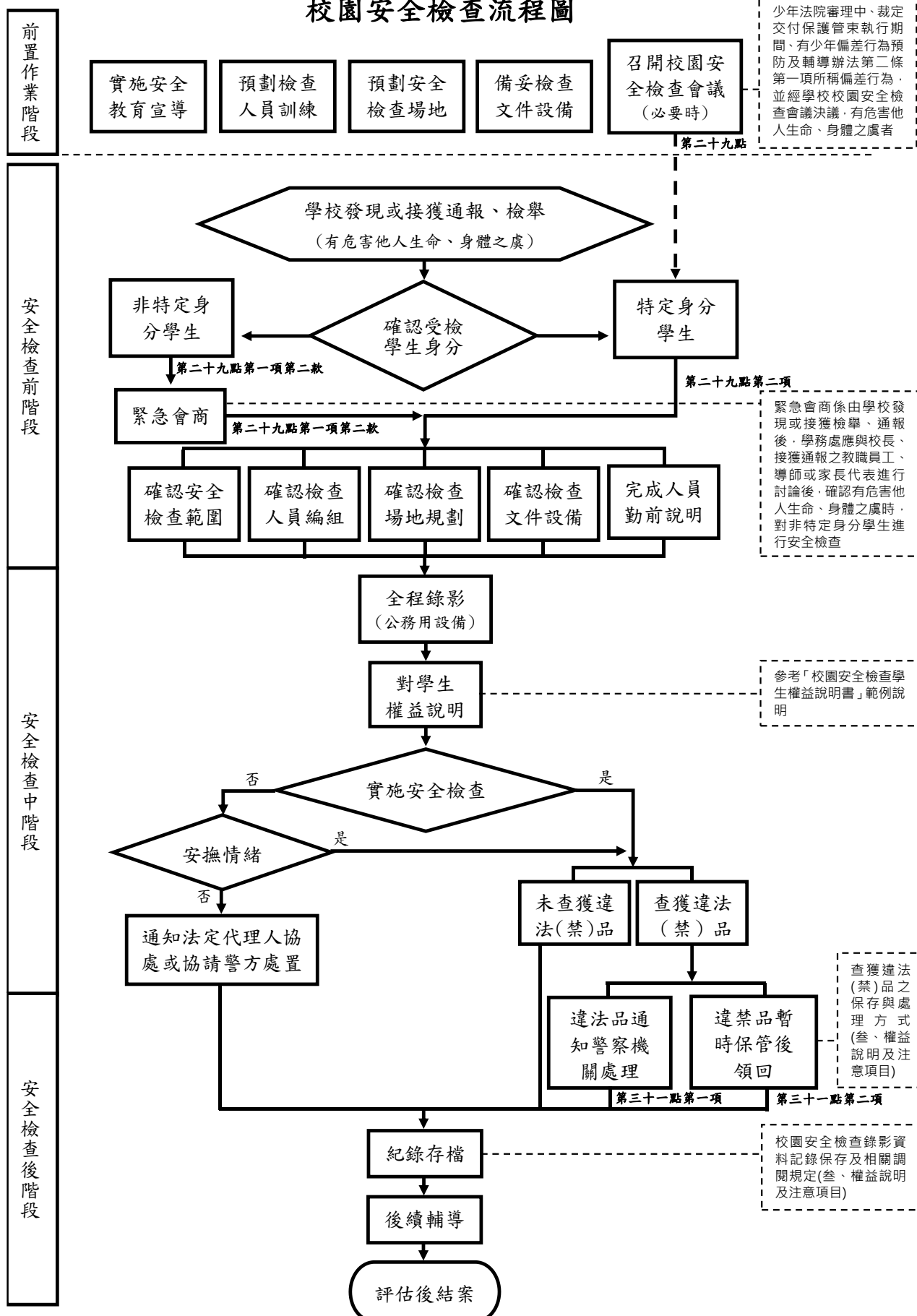
所（如健康中心、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 查 情 形 (V)		備 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 查 前 階 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查 中 階 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 查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1 年 6 月 6 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1 月 8 日擴大行政會報提案討論通過

113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教育部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9人，由校長及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學生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至少1人、進修部教師代表1人、教育部人才庫遴聘之校外專家學者（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1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2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一年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輔導室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

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輔導室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

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

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

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

110年7月5日第4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

貳、目的：

- 一、基於教育愛心，協助學生改過遷善，涵養優良品德，奮發向上，樹立榮譽感。
- 二、輔導學生勇於認錯，及時改過，期能敦品勵學，變化氣質。
- 三、讓學生從銷過過程中學習成長，依據學生被記過原因，擬定最適當之銷過方式，以達到輔導及教育目的。

參、實施對象：凡受懲罰學生，經輔導考核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且於考核期間未再觸犯校規者，均可依規定程序辦理銷過。

肆、申請程序：

- 一、學生自懲處公佈後，經觀察反省期滿且未再觸犯校規表現良好者，方可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填具銷過申請表，辦理銷過。
- 二、申請表應由本人詳述改過遷善具體事實（觀察反省期間表現之自我評量及反省自述）。
- 三、申請表需經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校長，依據平日表現審查，通過審查後，始得進行銷過。
- 四、銷過實施項目依學生犯錯之事實，**於銷過實施項目範圍內**選擇最合適之銷過方式，並負輔導監督及執行之責。
- 五、申請銷過後，完成銷過時數且表現良好者，銷過項目為警告及小過者，由學務主任核定註銷；大過者，由校長核定註銷。
- 六、凡經核定改過遷善之學生，由學務處於該生申請表上加蓋「經核定已遷善改過，原懲罰事項予以註銷」字樣，以資證明。
- 七、違反「菸害防治法」者，需先參加「戒菸教育」；妨礙「交通安全」者，需先參加「交通安全講習」，方可申請改過銷過。

伍、實施要點：

一、申請銷過資格及時數：

- （一）警告：自懲處公佈日起算 1 個月以上未再觸犯校規者**得申請銷過**，完成銷過實施項目達 2 小時且表現良好者，得銷警告一次。
- （二）小過：自懲處公佈日起算 2 個月以上未再觸犯校規者**得申請銷過**，完成銷過實施項目達 6 小時且表現良好者，得銷小過一次。
- （三）大過：自懲處公佈日起算 3 個月以上未再觸犯校規者**得申請銷過**，完成銷過實施項目達 18 小時且表現良好者，得銷大過一次。

二、申請銷過學生經核准銷過後，向學務處生輔組領取銷過時數登記表，完成核定之項目及時數後，由生輔組註銷其懲罰紀錄。

三、學生銷過確定者，註銷該生懲罰紀錄，學生個人德行獎懲資料仍應記錄在學校相關資料庫備查。

四、每次申請以一過一案為原則。

五、經銷過後，再犯同一過失者，加重處分，且新處分輔導考核期限及銷過時數增加一倍。

六、觀察期間，如再記警告（含）以上處分者，取消該案銷過申請資格。

七、銷過時段需於課餘時間（例如：星期五第 8 節課、午休時間、早自習前或放學後、寒暑假輔導課後或假日）實施，不可利用正課時間（含空白課程及週會、社團時間）實施銷過事宜。

八、銷過申請核准後，實施當日未到者，記警告乙次。

九、高三因故需提前銷過之學生，經銷過小組審議通過者，得申請提前銷過。

十、學生有下列犯過行為之懲罰除個案經銷過小組決議者外，不得申請銷過。

（一）竊盜。

（二）考試作弊。

（三）態度傲慢、誣讒師長。

（四）賭博。

（五）校內、外鬥毆情節嚴重者。

（六）重複犯錯者。

（七）其他嚴重破壞校譽者。

十一、銷過小組由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組成。

十二、學生銷過由學務處人員執行為原則，但導師針對班上表現良好之同學可協助執行銷過

（每學期銷過以個人累計小過乙次以下為限），以落實教師輔導管教之責。

陸、銷過實施項目範圍：

一、擔任公差勤務。

二、協助學校環境衛生工作。

三、協助需要幫助的同學。

四、協助學校特定勤務。

五、留讀背誦。

六、參加校外公益活動（例如：醫院服務、社區服務、創世基金會）。

七、其他專案簽核之活動。

柒、本辦法經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辦法

111年06月28日學生服裝儀容會議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使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學習生活禮儀，養成整齊清潔習慣及簡單樸素之生活，以維護優良校風。

參、輔導項目與標準：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及體育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並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一、服裝：制服、體育服裝及書包由學生依學校格式自購。

(一)校服：服裝要整齊清潔，不任意修改，並不於服裝上任意塗污畫記。

(二)班服及社服：

1. 班服及社服之開放僅限上衣，不包括褲、裙。

2. 班服及社服之設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需以班級、社團為單位(每班、每社上限 1 件，款式可變更)送交生輔組經本校服儀委員會審核(每學期審核 1 次)通過公告後，方可於校園內穿著班服，而社服僅在有社團活動課程之星期五下午時間開放穿著。

(三)其他服裝：

學生會進行特定慶祝活動得經訓育組向生輔組提出申請，惟僅限活動當日可穿著學生會服裝。

(四)電繡學號規定：學號標誌依規定繡齊，且學號需與本人相符。

1. 制服

(1) 冬夏季制服襯衫上衣左胸口袋上方位置均需繡上學號。

(2) 冬夏季制服襯衫採用一公分見方正楷深藍色字體「繡號」，冬季西裝外套則採橘黃色字體，繡號時一律採由左至右方式電繡。

2. 體育服

(1) 冬夏季體育服上衣、外套，均需於右胸繡上學號。

(2) 「繡號」採用一公分見方正楷字體，由左至右繡上

(3) 繡字顏色：與體育服上衣之校徽同色系。

(五)學生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二、儀容：個人髮式以自然、整齊、整潔、不怪異及易於梳理為原則。

肆、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一般規定：

一、學生到校之服裝，以遵循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嚴禁穿著便服。

二、基於校園安全考量，學生上學進入校園應穿著校服；如遇天冷或感身體不適，可於本校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 三、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不任意穿著便服或打赤膊，並應穿著運動鞋。
-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惟基於校園安全考量，當學生穿著無法辨識是否為本校學生時，將請學生出示學生證或到學務處進行查驗。
- 五、學校定期評量、重大集會及活動應穿著校服到校，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六、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七、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返校打掃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及課餘時間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陸、本辦法經學生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參加各級競賽活動獎勵標準

壹、依據：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貳、競賽獎勵標準：

區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佳作或優選
世界性比賽	大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X
全國性比賽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區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或優選
區域性比賽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縣級比賽	小功二次	小功一次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校內比賽	小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參、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獎勵標準

- 一、校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社區服務、團隊演出等，表現良好，得依服務天數、服務時間、服務表現及難易度考量，酌以嘉獎一至二次獎勵。
- 二、校內：參加校內各項活動，熱心服務，表現良好，得依服務天數、服務時間、服務表現及難易度考量，酌以嘉獎一至二次獎勵。

肆、一般規定：

- 一、本辦法規定為獎勵之上限，承辦指導老師可依學生實際表現酌予敘獎，惟不得超過上述規定之標準。
- 二、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達獎勵標準者，除競賽實施辦法有特別規定外，一律適用本獎勵規定。
- 三、班級幹部期末獎勵以小功二次為上限，導師可依學生實際表現酌予敘獎；班級幹部於期中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導師可隨時予以個別獎勵。
- 四、學生參加競賽活動，有特殊功績需另予提升獎勵者，以專案簽呈校長核示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111 年 08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暨本校實際情況訂定。

貳、目的：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從生活中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薰陶學生守法重紀的美德、培養學生自發、自動、自治、履踐、篤實的精神，進而培養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節、的好國民。

參、實施方式：

以班級為單位，各年級分開實施評比。

肆、評分人員

一、當週輪值教官。

二、各班遴選評分委員輪值擔任。

伍、評分項目：

一、午休秩序評比。

二、各班級每日到校遲到人次之評比。

三、違反校規人次評比。

陸、評分成績計算：

一、各班基本分：八十分。

二、午休秩序以安靜為主，將學生是否就定位及保持肅靜列為主要評分項目，違反扣分項目者每人扣○·五分。

三、各班級每日到校遲到評比採人次計算，每人扣○·五分。

四、違反校規遭小過以上處分，每小過乙次扣該班成績一分，每大過乙次扣該班成績三分。

五、放學或外堂課人員離開教室門窗未上鎖，扣該班成績一分。

六、每日幹部集合無故未到者，扣該班成績一分。

柒、規定事項：

一、各班班長、風紀股長為班之核心，負責全班秩序維持及良好生活習性之督促，全體同學應本自動、自發與榮譽守紀之精神，確實服從指導，藉以培養良好的生活風範。

二、舉凡班內學生（優、劣）重大事件應立即向師長報告。

三、評分人員應本負責、嚴明、公正之立場，確實擔負評分工作，並將每日資料送交學務處彙整。

四、獎勵：

（一）各班級成績每週實施評比乙次，並將成績公佈於學務處公佈欄，各年級績優前三名於校長核定後統一於次週升旗（集會）時公開表揚，惟每週競賽成績凡未達八十分不予獎勵。

（二）學期成績統計，各年級前三名班級，簽請校長分別核予記功乙次、嘉獎兩次、嘉獎一次獎勵（全班或表現較優人員）。

（三）學期成績各年級前三名班級導師，簽請校長嘉獎一次獎勵。

五、懲處：

（一）學期成績統計各年級最後二名班級，排定全班於寒、暑假返校打掃一至三次（依成績而定），該班班長及風紀股長期末將取消或酌減獎勵。

（二）三年級下學期秩序評分成績統計至高三期末評量當週（五月中旬），成績最後二名班級，於畢業前擇期實施愛校服務一次。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整潔、惜福競賽」實施辦法

108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8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愛好個人清潔，注重公共衛生之習慣，養成修己善群，守法負責的優良品德。
- 二、養成垃圾分類習慣，落實本校資源回收工作。
- 三、減少垃圾量、消除髒亂、維護整潔，以提高生活品質，並鼓勵發揮互助合作精神，爭取團體榮譽。

貳、實施對象及期程：

本校各年級學生，以班為單位，全部參加。實施期程為每學期第三週起至學期末。

參、要求標準：

一、教室區域：

- 1、教室前後走廊及小溝渠無泥沙、青苔。
- 2、教室門窗、玻璃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 3、講台及桌椅排放整齊並保持整潔，不得隨意移動。
- 4、黑板下課後立即擦拭清潔，粉筆灰隨時清除。
- 5、置物櫃內（高櫃、矮櫃、私人櫃）保持清潔整齊，清潔工具等放置適當地點並排放整齊。
- 6、天花板、牆壁保持清潔，沒有蜘蛛網或其他污物存在。
- 7、講台抽屜及下層物品，應放置整齊，並保持清爽。
- 8、各項電器設備(電視機、電腦、電風扇、燈具)，定期清理、保持清潔。
- 9、教室垃圾每日清倒，垃圾桶清洗乾淨。
- 10、回收資源每日清理回收，保持回收櫃整潔。

二、公共區域：

- 1、廁所須清潔無臭味，馬桶每天刷洗，地面乾淨，門窗、玻璃、牆角無蜘蛛網、灰塵。
- 2、洗手台、拖把池保持清潔、暢通，不得有污物、青苔。
- 3、鏡子須擦拭清潔、明亮。
- 4、工具箱須打掃清潔，工具須排列整齊。
- 5、樓梯須每天打掃，無泥沙及任何污物。
- 6、走廊經常拖洗，無泥沙及任何污物。
- 7、飲水機務必每日保持清潔（負責班級清除污物）。
- 8、水溝保持暢通，無泥沙及任何污物。
- 9、花圃經常澆水、修剪、無雜草、石塊及其他任何垃圾。
- 10、柏油路面落葉每日須打掃，並送至落葉掩埋場。
- 11、教室外之垃圾桶須每日清除，廁所實施綠化美化工作。
- 12、回收物品於清掃時間，由負責同學送至資源回收場。

三、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確實分類並經常傾倒。

四、餐車：餐墊、鐵架保持乾淨無油汙、上無異物。

肆、評分方式：

- 一、評分人員：由衛生組及相關師長、各班遴選之衛生、惜福股長及環保尖兵輪值負責評分。
- 二、師長評分：導師部分採跨年級評分：一年級評二年級、二年級評三年級、三年級評一年級；每位導師一學期評分一週，每周至少評分 3 天。
- 三、評分時間：每日打掃後及放學後評分，並請全日保持清潔。
- 四、評分項目：教室 40%、公共區域 40%、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10%、餐車 10%，合併計算名次。

伍、獎懲規定：

一、獎勵：

- 1、每週公佈考核之成績及名次。
- 2、每週整潔優良前三名於升旗時，由校長頒發獎牌，以資表揚、獎勵。
- 3、連續 3 週獲得第一名者列為績優班，全班給予記嘉獎一次。
- 4、全學期總成績各年級前三名者列為績優班，衛生股長、惜福股長，導師記嘉獎一次；前三名班級學生予敘獎。
- 5、全學年總成績全校第一名的班級，下學年有選擇掃區之權利。

二、懲處：

- 1、連續三週最後一名者，請導師協助利用班級活動時間或放學後愛校服務 50 分鐘。
- 2、全學期總成績年級最後末二名者，全班懲處寒暑假返校愛校服務分別三、二、一次。
- 3、三年級下學期整潔評分成績統計至高三期末評量當週(五月中旬)，成績最後二名班級，於畢業前擇期實施愛校服務一次。
- 4、以上懲處無故未到者，依校規加重處分。

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07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提供安全、寧靜、有秩序之優質住宿環境，培養學生群體紀律生活之自治能力，以達「住校勵學敦品」教育功能，並確立學生住宿管理與輔導要領，維護宿舍公共秩序與整潔，特訂定本辦法。

貳、設施及床位數量：

一、宿舍設施：

(一) 每樓層設有：溫熱兩用飲水機、消防栓、滅火器、緊急照明燈、投幣式洗衣機、緩降逃生設施、脫水機等。

(二) 每間寢室有：冷氣(儲值卡式)、電扇、單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衣櫥等。

(三) 學生餐廳及自習教室各一間。

二、床位數量：本校學生宿舍現有男生寢室 23 間，每間 4 床，計 92 床；女生寢室 33 間，每間 4 床，計 132 床，合計 224 床位。

參、申請規定：

一、住宿申請：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高一學生有優先申請權，高一學生申請完畢剩餘床位由高三年級(升學準備需要)優先遞補；高二學生則視高一、高三學生申請完畢空餘床數而定：

(一) 若剩餘床位數足可容納所有高二申請住宿學生，則全額允以住宿。

(二) 若剩餘床位數無法容納所有高二申請住宿學生，則高二學生採取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住宿優先順位。

(三) 高二遴選之宿舍主要幹部有優先住宿權，不參與抽籤。

(四) 符合住宿條件且持有鄉、鎮公所等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有優先住宿權可不參與抽籤。

二、曾遭退宿處份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特殊情形除外)。

三、申請住宿學期之前一學期功過相抵逾兩小過(含)者，取消其住宿申請資格。

四、學生因個人特殊因素，有住宿迫切需要者，可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

五、學生住宿申請採每學年申請乙次，統於每年 9 月前完成(在校學生於每年 6 月辦理；高一新生成於新生報到時統一辦理)。

六、收費規定：

(一) 住宿費：依教育部訂頒之學生宿舍住宿收費規定辦理。

(二) 餐費：每日晚餐之收費，以學期為單位，依實際用餐天數計算，於學期開始時納入學生註冊單統一收繳，實際收費由本校宿舍伙食委員會議決議之；午餐併各班午餐團膳辦理。

肆、進住、離校及退宿規定：

一、入宿規定

(一) 經生輔組通知核准住宿之同學，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宿舍輔導員(宿舍輔導員)辦理報到，逾期三天則取消其住宿資格。

(二) 因事必須延遲報到者，應於報到前向生輔組報備，否則視同放棄(以免影響候補者權益)

(三) 學生房間統一由宿舍輔導員安排，分配床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他人。

(四) 到寢室時，需填具入宿裝備檢核單，清點無誤後，簽名以示負責；交宿舍輔導員簽章後，請妥善保管及使用物品，若有毀損、遺失，須負修繕或應依規定賠償。

(五) 宿舍關閉規定：學期結束或有特殊狀況，全棟宿舍須暫時關閉時，將事前公告，宿舍於假日最後一日 17:00 開門，22:00 關門。

二、退宿規定：

-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不得辦理申請，隱瞞病情者若經申請核准住宿，一旦查覺或病情發作則需無條件辦理退宿，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二) 未能適應住宿者，開學後一週至生輔組辦理申請退宿，並依規定辦理住宿及伙食費之退費。
- (三) 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影響住宿安全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核定不准住宿者，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辦理退宿。
- (四) 為建立良好住宿、唸書、生活環境，宿舍管理將從嚴，凡發現以下重大違規事實，一律立即退宿處份，並依校規另行辦理賠償及記過行政處份：
 - 1、涉及賭博、打架、鬥毆、恐嚇、勒索、偷竊或其他嚴重影響校譽行為經查屬實者。
 - 2、對師長、宿舍輔導員不敬，不服糾舉，且態度惡劣情節重大者。
 - 3、蓄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
 - 4、影響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 5、破壞宿舍安寧情節重大，經告誡不改者。
 - 6、未經許可，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住宿生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 7、抽菸、飲酒者(含攜帶者)，經查證屬實者。
 - 8、其他凡屬違法行為合於退宿規定者。

伍、宿舍管理暨輔導組織：

- 一、學生事務處：綜理學生住宿全般業務。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住宿伙食收費、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等事項。
- 三、生輔組：督導宿舍輔導員處理住宿學生生活管理與輔導、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 四、宿舍輔導員暨值勤教官：負責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安全維護、財產設施等相關業務管理工作：
 - (一) 宿舍輔導員：依表排定每日各時段輪值及負責學生宿舍財產設施之管理與安全維護，學生生活輔導、環境整潔、床位及桌位分配、請假、住(退)宿申請等工作。
 - (二) 值勤教官：值勤以掌握校園安全，協助宿舍輔導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置。
- 五、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設有宿舍舍長、副舍長、衛生長、樓長、寢室長，由宿舍輔導員薦報學務處選優派任，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並參與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於學期結束後依工作表現優劣給予適當獎勵。

陸、內務管理規定：

- 一、內務規定：
 - (一) 寢室內物品力求整齊、清潔，室內不得懸掛、張貼任何物品。
 - (二) 各寢室每日輪派值日生乙名，負責寢室清潔及內務修正之工作，值日生輪值表由室長排定送交宿舍輔導員管制。
 - (三) 寢室環境設施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如有損壞應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告請(報)修。
 - (四) 學生寢室內務，由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於早點名期間實施檢查，每週檢查兩次為原則；檢查時如發現不合規定之物品，得通知學生家長領回。
 - (五) 本辦法未規定者，請參照國立暨大附中學生宿舍環境內務評核實施計畫。

柒、假日規定：

- 一、住宿生於假日期間均須離校返家與家人團聚，學校除特別規定留宿時間外，餘不提供留宿，並在規定時間前返校回宿舍點名；凡無故未按規定回宿舍且家長未以電話告知請假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乙次至記過乙次處分。
- 二、除上述時間外，不得隨意離校活動，如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時，應完成請假手續後方可離校，並按規定時間返回宿舍。
- 三、本辦法未有規定者，請參照暨大附中住宿生假日留宿規定

捌、請假規定：

- 一、請假需依請假程序於請假前一天辦理（緊急事件除外）。
- 二、住宿生請假，統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以電話向宿舍輔導員請假，學生需完成請假核准後，方可外出；請假之住宿生於返回宿舍後，需立即向宿舍輔導員報到登記銷假；上課日之晚自習須於 20：40 分前回宿舍參加晚點名。
- 三、住宿生晚自習期間參加學校辦理之課輔，需持有本校承辦師長證明，向宿舍輔導員請假，始可離開宿舍。
- 四、住宿學生需於假期結束當日 21：00 分時前返回宿舍收假點名，如因緊急事故無法按時返校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先聯繫宿舍輔導員，並告知回宿時間，並於 22：分前返回宿舍。

玖、宿舍生活規約：

- 一、住宿生住宿期間優劣行為本辦法未規範者，悉以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 二、住宿生一律參加晚餐團膳，晚餐在餐廳取餐食用，不得在寢室用餐。
- 三、用餐須放低音量，餐廳內嚴禁喧嘩，用餐完畢應將椅子靠桌放置，各桌負責整理，擦拭桌面。
- 四、未經許可，非住宿生不得進入餐廳及用餐，如住宿生發現上述情形應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處置。
- 五、住宿期間，為維護衛生與健康，禁止訂購外食；家長來訪可攜帶食物，但請以個人食用份量為主。
- 六、晚自習時可著便服，惟不得暴露及不雅；衣櫥內之衣物應疊放或吊掛整齊。
- 七、寢室內務按規定每天起床後整理，隨時保持室內整潔，並接受內務檢查；宿舍輔導員應檢查各寢室整潔責任區域。
- 八、住宿生任何時間離開寢室均應服裝整齊，不得服儀不整離開宿舍。
- 九、宿舍內不得放置違禁物品或易燃物，並嚴禁使(攜帶)用其他高耗電之電器用品及炊具，避免危及宿舍安全。
- 十、會客以學生本人家屬為限，且不得邀約及留宿非住宿生進入或逗留宿舍，違者一律退宿及議處。
- 十一、晚自習及就寢熄燈後，嚴禁洗澡、洗衣服或發出吵雜聲響，影響其他同學安寧。
- 十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入宿舍內，若屬特殊狀況，經向生輔組報備後，攜回寢室放置櫃內上鎖或交由宿舍輔導員妥為保管。
- 十三、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攀爬、攀越、跳躍等危險動作）進出宿舍，經發現除依校規論處外，情況嚴重者，提報退宿處份。
- 十四、住宿生應依宿舍作息規定時間離宿，任意逗留者警告乙次處分。
- 十五、全體住宿生須服從宿舍輔導員之管理與指導，如有不服從者，依情節議處。
- 十六、違反各項住宿規定者，除依規定議處外，並列入爾後住宿申請之參考。
- 十七、恪遵住宿生作習時間表，不遲到、不缺席、不違法、不違紀。
- 十八、愛護公物，發揮公德心，對不正常損毀之公物，追究賠償之責任。
- 十九、宿舍內嚴禁飼養(攜帶)寵物，以維護環境衛生。
- 二十、內務檢查與競賽：依本校「學生宿舍環境內務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 二十一、宿舍內現有財產均由總務處建卡登記，由宿舍輔導員負責保存管理，以利移交及查明責任歸屬。

拾、宿舍作習時間規定：

作息時間	項目	行動準則
06:40	起床	盥洗，整理內務，保持整潔一致，整理服裝儀容。
07:20	早點名	一、全體住校人員一律參加。 二、檢查服裝儀容，重要事項宣達。 三、內務及環境清潔檢查。 四、最後離開寢室者負責檢查水電、門窗是否關閉。 五、早餐自行外出購買者，於 07：35 分前離校。
17:00 18:00	晚餐	一、排隊進入餐廳，飯菜剩屑應處理乾淨，整理環境。 二、統一於餐廳團餐用餐。
18:00 18:30 、 21:00 22:30	休閒 盥洗	一、注意浴室清潔，不可在浴室內清洗衣物，保持肅靜，注意安全。 二、沐浴後服裝整齊離開浴室。
18:30 20:40	晚自習	一、清點人數，不得無故缺席。 二、保持肅靜與整潔，下自習後清潔整理並關閉水電門窗。
20:40	晚點名	一、晚自習後嚴禁離校，全體參加點名。 二、宣達相關事項。
22:30	就寢 夜讀	一、保持肅靜熄燈就寢，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實施查寢。 二、欲繼續夜讀人員，可於寢室內之個人書桌實施夜讀（僅限研讀與課程學習相關書籍）。

拾壹、應變措施：

- 一、建立住宿生基本資料，宿舍輔導員負責保管，以利緊急連絡。
- 二、每一寢室編為一個互助組、發揮生活互助功能，相互照應，遇問題立即反映宿舍輔導員處理。
- 三、加強門禁管制，遇陌生人應加強盤查辨識。
- 四、住宿生緊急狀況有送醫必要時，立即連絡家長前往照顧處理。

拾貳、違法物品之處理

- 一、任何人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
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違禁物品。

三、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拾參、宿舍安全檢查

為維護宿舍安全，學務處不定期進行學生宿舍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拾貳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在宿舍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拾肆、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生假日留宿規定

一、學生宿舍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除以下情況同意住宿生留宿：

(一) 逢段考、期考前一週。(週一有考試才開放留宿)

(二) 國定假日、彈性休假隔日仍正常上課者。

(三) 高三學測、統測考試當週實施之假日自習、輔導課(全班性需有師長在場以負責學生安全管理)。

(四) 參加學校辦理之研習、活動(承辦師長應於活動前 10 天告知向宿舍輔導員申請)。

二、實施方式：在家長(師長)同意、認證前提下，除參加學校、社團或班級性活動者之外，其餘人員一律留在宿舍內自習為原則。

三、留宿作息時間：

7:20 8:00	8:00 11:30	11:30 13:30	13:30 17:00	17:00 時 以後	20:00 時
早餐	宿舍內 自習	午餐	宿舍內 自習	晚餐	晚點名

四、具體作法：

(一) 認證部分：

1	高三歸班自習	需持有導師認證書
2	參加學校辦理活動	需持有校內負責老師認證書
3	考前一週留宿(含國定假日)	需持有家長同意書

(二) 一般規定：

1. 留宿學生於當週星期四 21:00 分前，繳交留宿認證文件(留宿家長同意書或留宿師長證明)予宿舍輔導員彙整以完成申請及核備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2. 學生留宿期間除參加全班性或學校辦理之活動外，留宿生一律於宿舍內實施自習，未經允許不得離開宿舍，且不得外叫飲料、食物送進宿舍。
3. 留宿學生務必遵守宿舍規定，如發現留宿期間有違規行為，除通知家長、取消留宿資格外，另予以加重處份。

五、未竟事宜隨時修訂之。

※ 配合部分班級假日實施自習、輔導課，宿舍可提供住宿學生留宿，配套作法如下：

(一) 需為全班性之自習或上課，並持有導師簽章(不限年級)。

(二) 除特殊情形外，至少需有住宿生一成以上比例同時留宿方可(男女生分開計算)。

(三) 學生留宿，夜間依規定時間返回宿舍點名，日間則歸班自習、上課。

(四) 假日若無全班性之自習或課程，則所有留宿學生於宿舍自習(時間管制同留宿規定)。

(五) 凡經查察有違反宿舍規定者，取消留宿資格。

(六) 住宿生未經申請擅自留宿者，警告兩次處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生申請伙食止伙退費規定

壹、依據：97.10.03.學生宿舍伙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具體作法：

一、凡請假達三天（含）以上，均可實施退費。

二、凡申請者，需於申請止伙日前三日提出，若有緊急事故，經奉准後可以專案方式處理。

三、申請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伙食承辦人員辦理。

四、無故逾時提出申請或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不予以受理

參、如有未盡事宜，送交伙食委員會議決議修訂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團體保險之認識

更新日期 112.07.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109年8月1日施行)。
- 二、保險對象：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均應參加本保險。
- 三、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不再升學之畢業生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四、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公司依本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
- 五、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 六、申請保險的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事故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七、**除外責任**：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 八、**除外責任**：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 九、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每學年度學校將會發回家長通知單及注意事項，請同學隨時注意自己之權益。

申請理賠流程：請備齊文件送至學校健康中心→經學校蓋章確認→連絡承辦之保險公司派員至學校取件→由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審核並將金額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應檢附之文件一覽表：(會依當年度承保公司規定修訂)

※共同必備文件：1.學團專用理賠申請書【請至健康中心索取或上網下載】 2.受益人存摺影本	
申請類別	※應另檢附文件
醫療保險金	1.醫療診斷書。2.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影本需加蓋醫院關防)
失能保險金	1.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2.受益人戶籍謄本。3.學籍資料
生活補助金	受益人戶籍謄本
身故保險金	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2.除戶戶籍謄本。3.受益人戶籍謄本。4.學籍資料。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生)	1.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明。2.醫療診斷書。3.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影本需加蓋醫院關防)。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第五次修訂日期 102.08.12

一、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及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二、目的：

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即時送醫並獲得妥善照顧，使傷害能降至最低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三、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遇有重大傷病時，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並於遇有重大傷病時報告校長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衛生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支援護理師不在時之救護工作
生輔組長	緊急傷病處理之行政聯繫
教 官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事故現場秩序管控、事件原因的了解及學生情緒安撫
護 理 師	緊急救護、現場救護工作控管、與醫療單位之聯繫、後續追蹤及代墊醫療費。
導 師	緊急救護、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陪同到院、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職員工	緊急救護、協助與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學組長	協助安排調代課事宜
出納組長	支付陪同送醫人員交通費。
輔導老師	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復健與後續追蹤輔導
秘 書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四、校園緊急傷病事件通報：

務必於第一時間通知教官室、健康中心及學務處，必要時請教務處安排調代課。

惟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五、一般症狀疾病處理原則：（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一）學生自行前往健康中心自訴症狀，由護理師監測生命徵象及評估。

1、有高燒或符合急診疾病情形者：

護理師電話通知導師，請導師、輔導教官或護理師聯絡家長後，先就醫（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處主管指派人員陪同）。護理師填妥緊急傷病就醫紀錄。

2、一般感冒不適，生命徵象穩定，主訴無法上課或要求就醫時：

由護理師開立傷病通知單，請導師或輔導教官聯絡家長，若家長在家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家長表示就近就醫時(由護理師開立轉介單協助醫療單位掛號)，由學生自行前往或同學陪同就醫。

3、一般感冒不適，生命徵象穩定，可上課時：

護理師給予健康指導；.針對住宿生若有症狀且抵抗力較弱者，為避免傳染，鼓勵利用課餘就醫，協助夜診掛號。(埔基掛號室 0492912151 轉 2154，可代為電話掛號)

(二)中心觀察室僅供短期休養及臨時隔離使用，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限，若症狀未改善的同學，應採用以上步驟(一)處理。

(三)經由健康中心處理及休養後，將給予健康中心傷病通知三聯單，以期達到追蹤目的。

六、緊急傷病處置原則：

(一)上課期間學生發生緊急傷病事件時，在場之教職員工生依實際狀況處理。

1、已無呼吸或心跳者：(叫叫 CAB)

現場人員立即進行急救且請他人協助通知護理師到場救護，並立刻連絡一一九救護車送醫。

2、傷病無法行動者：

由現場教職員工工作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至健康中心攜帶擔架，以利護送或護理師前往救護。

3、傷病可行動者（高處墜落懷疑脊椎受傷除外）：

由現場教職員工工作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健康中心救護處置，並評估後送醫或觀察。

(二)特殊時間送醫：住宿生於下班時間發生傷病時，由宿舍幹事、值勤教官負責處理或送醫，並通知家長、導師到校（醫院）協同處理。

(三)學生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接獲通知之老師、教職員工應儘可能協助學生家長護送學生就醫，並通報教官室、學務處及校長室。

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進行急救處置：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再評估。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二)健康中心應詳細填寫緊急傷病處理記錄表，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原因、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八、職務代理：護理師不在時，由衛生組長代理。

九、與家長之聯繫：導師及輔導教官負責傷病同學家長連繫工作。

十、傷病學生需外送醫院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一)傷病狀況符合急診疾病者：(1)導師或任課教師(2)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3)學務處主管指派

(二)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由護理師與導師或輔導教官隨同救護車到醫院。

十一、傷病學生救護經費：

家長會設置周轉金，供師生緊急傷病時預支，由健康中心護理師保管、造冊；墊付款請各班導師協助促請歸還。

十二、護送傷病學生之交通工具：

- (一) 緊急傷病狀況有生命危險者：打一一九救護車。
- (二) 傷病狀況符合急診疾病者：計程車或擔架或輪椅護送前往。
- (三) 一般感冒不適，生命徵象穩定，主訴無法上課或要求就醫時：家長帶回就醫或學生自行前往或同學陪同就醫。

十三、護送就醫地點：

- (一) 緊急傷病情況，以學年初家長所填具緊急聯絡單中，指定之埔里地區急救責任醫院為送醫依據。
- (二) 一般傷病就醫，若學生自行前往或同學陪同，為考量路程安全則以埔里基督教醫院為主。
- (三) 未指定者，則由校方權宜擇一埔里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電話如下)送醫。

埔里基督教醫院總機：049-2912151；埔里基督教醫院急診室電話：049-2916999

台中榮總埔里分院總機：049-2990833；急診室分機：3080

十四、呼叫一一九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求援時應說明：確切地址、傷患人數、狀況、性別、年齡、姓名、發生時間及所需支援事項並儘可能留電話給對方。

十五、本辦法提交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06月25日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49-2913483#301、049-2913543(校安專線)

(二)電子郵件：lifecocaching@pshs.ntct.edu.tw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QdmDp>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

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知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049-2913483#101
- 2. 電子郵件：mickey0904mickey@mail.edu.tw

3.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QdmDp>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提出退休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

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因應小組包括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家長代表、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縣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49-2913543)及信箱(lifecocaching@pshs.ntct.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15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一) 基於維護學生健康、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落實學習成效。

(二) 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三、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並遵守以下

規範：

(一) 本規定文中所述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 行動載具攜入校園後，以學校統一保管為原則，經發現未依規定繳交至班級保管箱者視為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未果，將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有特殊情況經申請通過後方可自行保管。上課期間非經教師同意，不可使用行動載具，亦不可通聯、分享熱點或玩遊戲，更不可發出噪音干擾上課。

(三)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以用於與父母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家長如有緊急聯繫學生之需求，以撥打學務處校安專線(049) 291-3543代為轉達為原則。

四、學生(含有特殊情況經申請通過自行保管之學生)需遵守以下規範：

(一) 不得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

(二) 申請通過自行保管之學生於上課時間(含評量測驗、外堂課、週會及集會)，行動載具應關機或靜音不得使用，亦不得置放於桌面；如遇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教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

(三) 申請通過自行保管之學生於課餘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不得喧嘩，以免造成他人困擾。

(四) 為維護用電品質及安全，嚴禁於校內充電，上課期間，筆電臨時沒電時，經任課教師同意，方可於校內充電。(平板、手機請自備行動電源)。

五、學生違反本使用規定者之處置為學年度紀錄計算：

(一) 第一次違規：行動載具由師長或生輔組代為保管，並於當日放學前交由學生領回。

(二) 第二、三次違規：行動載具由生輔組代為保管至 16:05 分，當事學生予以警告乙次處，並視情節暫停其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三) 第四次(含以上)違規：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予以小過 1 次處分，並視情節暫停其校用行動載具之權利。

六、若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下列違規、違法事件，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一) 以行動載具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二) 使用行動載具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及班級學習氣氛，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三) 以行動載具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四) 以行動載具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五)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行動載具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進行不當之傳播。

(六) 其他因行動載具不當使用肇生之違法違規行為。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園危險地圖

紅色區域係屬校園僻暗危險角落，同學出入時應避免逗留。

